

关于印发《秘鲁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2009年9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09]596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根据中秘签署的《秘鲁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有关规定和中方专家实地考察情况,总局已正式允许秘鲁柑橘进口。现将《秘鲁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

附件

秘鲁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秘鲁共和国农业部关于秘鲁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柑橘,具体种类包括:葡萄柚(*Citrus × paradisi*),橘子(*Citrus reticulata*)及其杂交种,橙(*Citrus sinensis*),莱檬(*Citrus aurantiifolia*)和塔西提莱檬(*Citrus latifolia*)。

三、果园和包装厂注册

柑橘果园、包装厂应经秘鲁共和国农业部及国家动植物检疫局(SENASA)审核注册,并经中国质检总局(AQSIQ)核准确认。出口季节前,SENASA应向AQSIQ提供注册的输华果园和包装厂名单。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音加按实蝇 *Anastrepha distincta*、南美按实蝇 *Anastrepha fraterculus*、西印度按实蝇 *Anastrepha obliqua*、山榄按实蝇 *Anastrepha serpentina*、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咖啡绿软蚧 *Coc-*

cus viridis、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brevipes*、双条拂粉蚧 *Ferrisai virgata*、玫瑰短喙象 *Pantomorus cervinus*、木薯绵粉蚧 *Phenacoccus madeirensis*、苏铁褐点并盾蚧 *Pinnaspis aspidistrae*、刺盾蚧 *Sele-naspidus articulatus*。

五、针对实蝇的主要措施

(一) 葡萄柚、橘子及其杂交种、橙应采取针对实蝇的随航集装箱冷处理。冷处理技术指标如下：

温度范围	处理时间(天)
≤1.11 °C	15
≤1.67 °C	17

(二) 莱檬和塔西提莱檬不需要冷处理,这些出口收获水果应为绿色。

六、装运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在 SENASA 检疫监管下,柑橘果园应采取有效的监测、预防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措施(IPM),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并维持果园植物卫生状况。

2. 应 AQSIQ 要求,SENASA 应提供病虫害监测、预防和综合管理措施的有关程序和结果。

3. 采摘时,来自 SENASA 注册产区或果园的水果,不得与未注册产区/果园的水果装在同一箱中。如果发现没有分开,SENASA 应拒绝该批水果出口,并暂停涉及产区、果园和出口商该出口季节向中国出口柑橘。

(二) 包装厂管理。

1. 柑橘的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必须在 SENASA 的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出口柑橘采摘后须经过加氯水浸泡或喷洒、刷洗、杀菌剂处理、打蜡、选果和包装等处理程序,保证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带有枝、叶和土壤。

3. 包装好的柑橘应单独储藏,避免受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三) 包装要求。

1. 柑橘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出产地(省份)、果园名称或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秘鲁输往中国”的字样(附件 1)。

2. 包装箱应干净卫生、首次使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际木质包装措施标准的要求。

(四) 冷处理要求。

1. 对来自不是实蝇非疫区的柑橘,应在柑橘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以杀灭任何可能存在的实蝇幼虫。

2. 冷处理应按照操作规程在自动制冷集装箱中进行。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柑橘启运前,SENASA 应实施出口植物检验检疫,对加工过程或加工完成后的果实成品实施抽样查验。在开始出口前 2 年,抽样比例为 2%,如没有发现检疫问题,则随后抽样比例降低到 1%。

2. 检验检疫合格后,SENASA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证书“原产地”栏中应注明柑橘生产的省,并在附加声明中用英文注明:“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citrus from Peru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秘鲁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实施冷处理的,应将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和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七、进境要求

(一) 有关证书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核查进境柑橘是否附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实施冷处理的,核查由船运公司下载的冷处理记录和由 SENASA 官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根据《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有关规定,对进

境柑橘实施检验检疫。

2. 经冷处理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人员,对以下冷处理要求进行核查:

(1) 核查冷处理温度记录。任何一个果温探针温度记录均须达到选定温度并持续相应时间。

(2)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须符合附件 1 要求。

(3) 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见附件 2)。任何果温探针校正值不应超过 $0\text{ }^{\circ}\text{C} \pm 0.3\text{ }^{\circ}\text{C}$ 。温度记录的校正检查应在对冷处理温度记录核查后,初步判定符合冷处理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3. 冷处理无效判定

不符合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点情况之一的,则判定为冷处理无效。

八、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 经检验检疫发现包装不符合第六条第(三)项有关规定,该批柑橘不准入境。

(二) 发现有来自未经 SENASA 注册的果园、包装厂或冷处理设施生产加工的柑橘,不准入境。

(三) 冷处理结果无效的,不准入境。

(四) 发现任何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拒绝该批货物入境。如在来自实蝇非疫区的柑橘中发现地中海实蝇或按实蝇复合种,则暂停相关实蝇非疫区地位,AQSIQ 和 SENESA 将共同评估该产区植物卫生状况,找出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以便重新恢复非疫区地位。

(五) 冷处理后货物中截获任何活的地中海实蝇和/或按实蝇复合种,则暂停冷处理项目。双方将调查出现违规的原因,在采取整改措施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恢复柑橘进口问题。

九、其他检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境柑橘的安全卫生项目应符合我国相关安全卫生标准。

附件:1.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

2. 果温探针校正检查方法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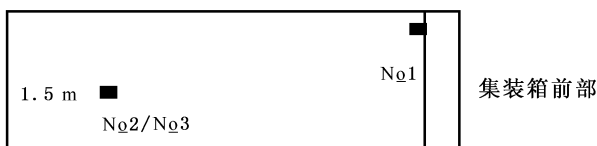
1 号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2 号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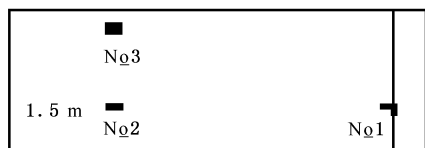
3 号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的左侧,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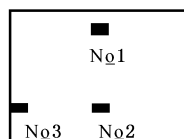
安插位置示意图



1 侧面观



2 俯视图



3 尾部观

果温探针校正检查方法

一、材料及工具

标准水银温度计;手持扩大镜;保温壶;洁净的碎冰块;蒸馏水。

二、果温度探针的校正方法

1. 将碎冰块放入保温壶内,然后加入蒸馏水,水与冰混合的比例约为 1 : 1;

2. 将标准温度计和温度探针同时插入冰水中,并不断搅拌冰水,同时用手持扩大镜观测标准温度计的刻度值,使冰水温度维持在 0°C ,然后记录 3 支温度探针显示的温度读数,重复 3 次,取平均值。例如:

探 针	第 1 次读数	第 2 次读数	第 3 次读数	校正值
1 号	0.1	0.1	0.1	-0.1
2 号	-0.1	-0.1	-0.1	+0.1
3 号	0.0	0.0	0.0	0.0